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名額調配要點

109年4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及學校系所健全發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名額調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對外招生的教學單位；依教育部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農業、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寄存名額除外)，服務業領域(包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以及其他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規定。區分以下領域各自調整：

(一)工業領域：工學院(不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與資訊學院、水圈學院海洋環境工程系、海事學院電訊工程系。

(二)農林漁牧領域：海事學院(不含電訊工程系)、水圈學院(不含海洋環境工程系)、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事務管理研究所。

(三)其它領域(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管理學院、財金學院、智慧商務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外語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名額調整基準及分配原則

(一)調整基準：

1.計算方式：以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百分之七十五調整基準，(加權註冊率：最近一年比例占百分之七十、前一年比例占百分之三十，註冊率定義以技專校院資料庫之計算公式為準)，名額調減計算方式如附表一，調整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及分配。

2.改善機制：扣減後之招生名額已至十名以下之系、所、學位學程(不適用原核定之招生名額已在十名以下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提出改善及財務自主計畫，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暫時先予維持至少十名招生名額，隔年進行管考追蹤，次一學年度之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才算完成改善目標。

3.設立滿三年，符合下列任一款，應予停招：

(1)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加權註冊率百分之三十以下者。

(2)在學生(含正式學籍外籍生)合計未超過十人。

(二)分配基準：

1.依前款調整的招生名額分配順序如下：

(1)核定新設系、所、學位學程者，分配至多以十名為原則。

(2)本學年度招生名額未達十五名之系所(一系多碩士班或系所分組者招生名額合併計算)至多分配二名。

(3)最近二學年度加權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系所依排序分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原則。

- (4)最近二學年度連續錄取率【個別系所招生： $(\text{招生名額}/\text{合格報名人數}) \times 100\%$ ；聯合系所招生： $(\text{原系所招生名額}/\text{聯合招生系所總招生名額}) \times \text{合格報名人數} \times 100\%$ 】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系所依排序分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原則。
- (5)由所屬領域之學院協調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相同領域其他學院。
- (6)以上分配如仍有餘額時再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三)前款分配基準一系多碩士班或系所分組者合併計算；系所招生名額已達三十名或一系多碩士班招生名額合計已達四十五名者，不再分配招生名額。

四、專科及大學部（含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及進修學院二技）名額調整基準及分配基準：

(一)調整基準：

1.計算方式：以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百分之八十五調整基準，最近一年比例占百分之七十、前一年比例占百分之三十，名額調減計算方式如附表二。調整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及分配（註冊率定義以技專校院資料庫之計算公式為準）。

2.設立滿五年，符合下列任一款，應予停招：

(1)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

(2)在學生（含正式學籍外籍生）合計未超過二十五人。

(二)分配基準：依前款調整的招生名額以近二學年度加權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系科依排序分配，分配招生名額至多以二名為原則；各班招生名額超過六十名之系科組則不再分配名額。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名額調整基準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times 100\%$$

註冊率	調減招生名額
70%-74%	1名
65%-69%	2名
60%-64%	3名
59%以下	4名
備註：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附表二專科及大學部名額調整基準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times 100\%$$

註冊率	調減招生名額
80%-84%	1名
75%-79%	2名
70%-74%	3名
65%-69%	4名
60%-64%	5名
59%以下	6名
備註：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